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36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璿庭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鄭閔恩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閔恩等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鄭閔恩向其借款屆期未還，請求債務人鄭閔恩、連帶保證人鄭元芳返還借款新台幣15萬元及115年4月15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云云，固據其提出借據為證，惟查細繹系爭借據內容載明：系爭借款之貸予人係設址於中壢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之文中當鋪（負責人：楊景灝），可知本件消費借貸之請求權人係中文當鋪或楊景灝，準此，債權人黃璿庭提起本件支付命令，顯然當事人不適格，其聲請顯無理由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